

陵政办发〔2022〕2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县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春节和北京冬奥会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及群众就地过年生活物资保障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的工作部署和县委政府的指示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我县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

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国家、省、市发改委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和北京冬奥会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的工作部署，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保持高度警觉，进一步加大对调控力度，完善调控手段，落实调控措施，全力以赴保障春节和北京冬奥会期间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

二、主要内容

(一)加强农业生产工作。加大对蔬菜种植、生猪养殖产业扶持力度，优化“菜篮子”产品生产布局，抓好种植养殖政策的落实，鼓励专业种植养殖户适时扩大生产规模，推进种植养殖生产规模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社会化。加大日光温室大棚的升级改造力度，提高种植规模，丰富品种，进一步提高我县冬季蔬菜自给能力，重点保障今冬明春特别是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消费需求。（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二)加强政府储备工作。加强重要民生商品的储备调节，确保必要储备规模。认真制定增补方案，确保小包装成品粮油销售天数至少达到 20 天，重点耐贮蔬菜品种可销售天数至少达到 7 天：摸排全县重要民生商品政府储备规模及已投放、现存量实际情况，及时研判市场供求变化，做好储备、投放、保供稳价工作。（责任部门：县发改局）

(三)加强市场供需调度。及时掌握粮、油、肉、菜等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购进、销售、库存数量等信息。根据

市场短缺情况，积极拓展渠道组织货源，加强与产区的沟通和衔接，依托骨干流通企业做好调运工作，督促已建立产销衔接关系的企业严格执行购销合同，保质保量完成供货任务。（责任部门：县工信局）

(四)加强市场流通环节监管。大力提升市场服务功能，强化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流通环节建设，充分发挥“农超对接、产销对接”优势，引导产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超市基地在社区设立蔬菜直供直销点，鼓励批发市场开设农民自产自销专区，减少流通环节。（责任部门：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五)加强交通运输保障。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有效降低运输成本。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流通环节费用，确保让百姓获得实惠。做好重要民生商品运输车辆的交通保障及超市、菜市场等销售点周边的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处置因粮、油、肉、菜等重要民生商品短缺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六)加强物资保障工作。针对春节期间保供稳价和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加强鲜活农产品生产、重要民生商品储备等工作，提前做好人力、物力调配准备，做好特殊情况下的物资配送。（责任部门：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

(七)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加大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与群众消费密切场所的价格监管力度，依法规范和维护市

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垄断货源、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牟取暴利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强粮、油、肉、菜等重要民生商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八) 加强民生保障工作。加强春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走势的研判，及时启动对春节市场粮、油、肉、菜等重要副食品实行价格补贴优惠供应机制，实行平价销售，切实起到平抑物价和保障民生作用。认真执行物价联动机制，在全省统一启动后，及时足额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认真做好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确保全县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温暖的春节。（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 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加强对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的市场巡查力度，加大对商超、农贸市场等相关场所的监测频次，全面、及时、真实掌握和反映价格变化情况，认真执行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日报告制度。加强市场价格运行分析，及时将价格监测情况上报。（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统计局）

(十) 加强疫情期间保供稳价工作。在重点时段特别是疫情严防死守的重要时期，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在严密防控疫情的前提下，及时掌握粮、油、肉、菜等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购进、销售、库存数量等信息，积极拓展渠道组织货源，

加强与产区的沟通和衔接，依托骨干流通企业做好调运工作，畅通粮、油、肉、菜等重要民生商品的运输渠道，做好重要民生商品配送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各职能部门要提前做好人力、物力、车辆调配准备和信息畅通等工作，制定配送方案，做好配送工作，确保出现暴雪、疫情封城等情况能有效应对。（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

（十一）加强市场预期引导。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信息，积极宣传政府在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调控、兜住民生底线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涉价舆情处置，做好宣传引导，及早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尽早预警处置。（责任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融媒体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各乡镇、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把保供稳价工作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全力以赴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

（二）压实责任，形成合力。各乡镇、各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工作预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到股室，具体到人，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密切配合，高效调控。各乡镇、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

沟通配合和工作沟通，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机制，共同研判情况、研究问题、完善措施。要创新调控方式方法，打破思维定势，以经济调节为主、行政调节为辅，注重总量保障与结构优化，把握调控时机、节奏和力度，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和市场价格稳定。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2 日印发
